

获知最新  
知产动态



# 嘉权通讯

2018年二月 | 第40期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 对商品外观保护的影响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 嘉权通讯

2018年02月 | 第40期

## 本期内容

### 1. 行业新闻

### 2. 案例分析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修订对商品外观保护的影响

##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北京 | 广州 | 深圳 | 佛山 | 顺德  
珠海 | 中山 | 江门 | 长沙 | 美国

电话: 4000-268-228

电邮: [service@jiaquanip.cn](mailto:service@jiaquanip.cn)

网址: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 请登录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 行业新闻

突破自我, 正当新锐

嘉权两位代理人当选广东新锐专利代理人



近日, 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 由广东专利代理协会主办的“广东省新锐专利代理人”评选(终评)活动在广州圆满结束。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谭英强、胡辉两位代理人表现优异, 荣获2017年“广东省新锐专利代理人”称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出席了评选(终评)活动, 见证了“广东省新锐专利代理人”的诞生。她对这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认为此次活动对展现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评选最终有十位代理人当选, 嘉权有谭英强、胡辉两位代理人入选, 是唯一一家有多名代理人当选“广东省新锐专利代理人”的机构。

# 案例分析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对商品外观保护的影响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冯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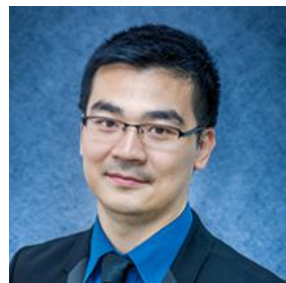
### 案例回放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现在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修订点进行解读。

某企业为了扩大宣传决定参加其行业的展览会，为了防止摆展的新产品与参加展会其他厂家的产品出现知识产权的纠纷，于是委托了第三方的检索中心进行了专利技术的查新检索，检索结果为没有与其他厂家的专利技术出现冲突。但是在摆展的当天，却收到展会的投诉人员告知其展览的某产品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立刻撤展下架，无奈之下，该公司只好撤回该产品的展览。

### 法律依据



冯剑明

副总经理、专利代理人

冯剑明先生擅长机械领域的专利代理、专利预警分析、无效及侵权诉讼，为客户制订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提供专利挖掘与布局、专利申请确权、专利侵权线索的调查及分析等服务；成功服务国内众多知名企业，代理了多项专利无效宣告及专利侵权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协助客户进行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应邀出席多场政企单位举办的专题会议并担任讲师，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强化企业防范意识。由于其熟悉专利申请、代理流程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术背景，故常因知识全面、注重细节的优点而深得客户好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专家点评

这次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针对司法实践中涉及商品的外观难以归入“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问题作了一些改进。于是在第六条明确提出了“混淆行为”的概念，并将法条修订为纯粹的禁止仿冒混淆行为条款。在“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之后加了一个“等”字，对商品类标识由穷尽性的列举性规定修订为开放式的例示性规定。

本案中，虽然投诉人没有对其商品外观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但是也不代表任何人都可以对其设计进行自由使用。因为该外观设计在反复使用使得该商品成为知名商品的情况下，也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的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在专利法之外，在特定条件下对于某些民事权益提供了有限的、附加的补充性保护。商品外观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商品外观的近似程度；（2）请求保护商品外观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3）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是否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者误认。所以对于被侵权的企业而言，在维护自身权益时，需要对自身商品外观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进行重点的举证和说明。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 保护创新 | 助力成长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北京 | 广州 | 深圳 | 佛山 | 顺德  
珠海 | 中山 | 江门 | 长沙 | 美国